

● 補助、交易行為之原則與例外



原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採購
如：公開招標之採購

2. 依法令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採購
如：向國有財產署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對於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或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如：公職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生育補助

六種情形 例外允許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如：中油董事長購買該公司之油品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之交易。
如：公營事業機構為公益承租國有土地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每筆1萬元以下，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總計不超過10萬元

情形1至3，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行為後**，機關團體應公開其身分關係。但情形3之基於法定身分依法申請之補助不在此限。

公 職 人 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簡 介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7年12月編印



☀️什麼是「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誰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

一、公職人員

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職務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3. 政務人員。
4. 專科以上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10. 軍事機關(構)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或前述第1點、第2點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什麼是應迴避的「利益」？

類型	內 容	常見違法態樣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1.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2.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3. 都市變更計畫、土地開發。 4.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5.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6. 工程案之驗收及工程款之代墊。 7. 民宿登記證之核發。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內之： 1. 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 2.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1. 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2. 無給職鄉(鎮、市)顧問之聘用。 3. 臨時助教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僱用。 4. 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

禁止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禁止關說請託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請託關說，圖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